

关于吉林省全鑫特钢有限公司铸件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全鑫特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全鑫特钢有限公司铸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吉林省全鑫特钢有限公司铸件扩建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区大营子村长城街与荣祥路北行 150 米吉林省全鑫特钢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 263 万元；本项目在原有 2#生产车间现有闲置区域进行扩建，依托原有设备及生产线进行生产；新增 2 台热芯盒射芯机及 1 台桥壳抛丸清理机用于生产，配套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本次更换 V 法浇注及造芯废气的环保设施，将其更换为“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建成后，年新增

2000t 铸件，全厂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20000t 铸件。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二）本项目冬季供暖为集中供热，生产用热依托原有中频电炉，中频炉熔炼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原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V 法浇注废气经“透平机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V 法造型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V 法砂处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2 号车间制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8#排气筒排放；3 号车间制芯废气更换治理设施，更换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7#排气筒排放；涂料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气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要求；经预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1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中氨气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1993）中标准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炉渣、除尘灰集中收集定期外售；浇冒口、废边角料、不合格铸件回用于中频炉熔炼；废砂由砂厂家回收进行分选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按废物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厂区内土壤污染物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厂区外土壤污染物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